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南通大学杏林学院

乙方（全称）：江苏苏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匹克球场建设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5人制足球场

1.3 工程内容：挖一般土方 1936m³，碎石垫层 3872 m³，水泥稳定碎（砾）石 3872 m³，5cm 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3872 m³，3cm 厚 AC10 沥青混凝土 3872 m³，4-5mm 厚弹性丙烯酸面层匹克球场 3872 m²，训练墙 1 项，排水沟 110m，移动式钢制球柱及网 15 副等。具体施工范围及技术要求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1.4 工程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5 质量等级：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1.6 合同约定中标价为人民币 1366009 元（壹佰叁拾陆万陆仟零玖元整），按固定单价方式执行，最终结算价依据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1.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乙方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设备及施工管理等工作。

第2条 开工竣工

2.1 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29 日

2.2 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

第3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王晓东

第4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陈长军

第5条 乙方工作

5.1 施工防护工作的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工作，并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负全部责任。针对涉及高空作业的项目，高空作业人员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全部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2 施工现场整洁卫生的要求：乙方应保持施工现场场地整洁、道路通畅，施工材料及设备应堆放整齐，并按照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时清理施工垃圾，确保施工现场环境符合环保要求。

5.3 施工期间规章制度遵守要求：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在进入校园施工前及时办理入校登记手续，服从甲方及校园管理部门的统一管理。

第6条 工期延误

6.1 若乙方未能按照协议工期完成工程施工，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7条 工程质量等级

7.1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经济支出：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工程验收规范。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验收规范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直至工程质量合格，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 质量评定仲裁部门名称：南通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第8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8.1 调整的条件：无约定调整条件。

8.2 调整的方式：无约定调整方式。

第9条 工程款支付

9.1 工程验收合格经审计结束后于 2026 年度支付审计价的 70%，余款 30% 于 2027 年上半年支付，质量保证金待保修到期并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先行垫支并全额支付完毕参与本项目施工的工人工资，确保无任何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和投诉，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财务支付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参与本项目施工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联系电话、施工人员个人签字等能证明完成全部施工人工工资支付的佐证信息）。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第10条 竣工验收

10.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必要的施工资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应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及时办理竣工手续。

第11条 竣工结算

11.1 施工单价按照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并以审计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11.2 其他零星项目及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新增工程内容，结算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2026 江苏市政工程》《2026 江苏建筑与装饰工程》《2026 江苏通用安装工程》、江苏省发布的有关造价计算文件、苏建价（2019）178 号营改增相关文件及建设单位要求、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6）027 号，按投标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同比例下浮结算，甲方认质认价材料及签证独立费不予下浮，工程量以现场测量为准。

11.3 乙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

11.4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结算报告后的 3 个月内完成结算报告的批准工作。

第12条 工程结算审计及审计收费规定

12.1 单项工程投资在 5 万元（含）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必须开展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全程做好记录，并将不少于 50 张的施工现场

照片存放于U盘，以便于还原施工现场情况，作为审计及工程资料留存。

12.2 审计收费规定如下：

（一）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下同）；

（二）单项工程核减率在8%~10%（含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20%，施工单位承担80%；

（三）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8%（含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20%，建设单位承担80%；

（四）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核减率按审计终审核定额与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额之间的差额计算。审计费用计取基数为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额与终审核定额之间的差额的5%。

（五）为强化工程结算编制的准确性管控，年度内，若施工单位在校区承接的所有送审工程项目的综合核减率在10%（含）至15%（不含）之间，或任一单项项目核减率达20%（含）以上的，对该单位予以黄牌警告；若综合核减率达15%（含）以上，或单项项目核减率达30%（含）以上的，则取消其两年内在我校参与投标及承接工程项目的资格。

第13条 保修

13.1 保修内容：凡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均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13.2 保修期限：凡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均在保修范围内，保修期限为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起始时间。在保修期限内，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保修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修和保养。

第14条 履约保证金及施工押金

14.1 工程开工前，乙方应按照物业公司规定的标准，一次性足额支付施工押金；同时，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5%计算，金额为人民币68,300.45元。上述款项均应汇入甲方指定的以下账户。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确认无异议后，甲方应将上述押金及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第 15 条 合同生效及法律效力

15.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招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及相关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订立时间为：2026 年 7 月 29 日。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林
中
章
406
11/11/2026

11/11/2026

甲方信息		乙方信息	
甲方（盖章）：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		乙方（盖章）：  江苏苏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启东市滨海工业园南海路 1 号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金门路 158 号协和大厦 1505 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	
电话：0513-83920532		电话：17312018988	
开户银行：建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苏州石路支行）	
账号：32001648636052511271		账号：（506658212512）	